

# 就 學 貸 款 相 關 證 明

學生本人\_\_\_\_\_學號：\_\_\_\_\_，現就讀龍華科技大學\_\_\_\_\_系(所)\_\_\_\_\_年級，因申請\_\_\_\_\_學年度第\_\_\_\_學期就學貸款，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，家庭年所得之查調結果屬於所得總額逾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上，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，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 2 名(含)以上：可續貸(自付全額利息)並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
※相關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有未成年的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【以證明與學生關係】。
- 二、有已成年的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檢附戶籍謄本【以證明與學生關係】及本學期在學證明。

●在學證明證明方式：

1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另 1 位兄弟姐妹），須加蓋就讀學校註冊章。
2. 無註冊章者可至教務處申請在學證明（以證明本學期仍就讀中）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學生兄弟姐妹在學證明

(學生證影本)

(正面黏貼處)

學生兄弟姐妹在學證明

(學生證影本)

(反面黏貼處)